

## 蔡素玉議員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 訪問日期及國家        |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 收受利益的性質                    |
|----------------|---|----------------------------|
| 2008年3月3日至11日  | 到北京出席人大會議。                              | 來回機票、酒店、三餐和當地交通，由全國人大會議負責。 |
| 2008年3月14日至19日 | 到北京出席人大會議。                              | 酒店、三餐和當地交通由全國人大會議負責。       |
| 2008年4月11日至13日 | 應邀到河南主持蔡氏陵園開幕禮，由上蔡縣蔡侯陵園一期工程落成典禮籌備委員會贊助。 | 酒店、三餐和當地交通。                |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2008年7月4日

登記日期：7-7-08 時間：4:3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at : am / pm

### 蔡素玉議員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著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 訪問日期及國家        |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 收受利益的性質          |
|----------------|------------------------|------------------|
| 2008年4月15日至16日 | 應邀到台灣進行交流活動，費用由接待機構負責。 | 來回機票、酒店、食宿和當地交通。 |
| 2008年6月8日至10日  | 與台灣各界交流訪問。             | 酒店、交通及三餐由民建聯負責。  |

-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飯費、住宿及/或膳食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_\_\_\_\_  
 日期： 2008年7月4日

登記日期： 7-7-08 時間： 10:3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7-7-08 at : 10:30 am / pm